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或“标的公司”）62%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天药股份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上市公司天药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氨基酸原料药、中间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项下的“C27 医药制造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金耀药业主要从事皮质激素类、氨基酸类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修订），标的资产同属于“制造业”项下的“C27 医药制造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为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氨基酸原料药、中间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金耀药业主要从事皮质激素类、氨基酸类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经核查，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耀药业 31%的股权，向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金耀药业 15.50%的股权，向 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金耀药业 15.50%的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228.9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经测算，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 13,055.95 万股，向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发行不超过 8,228.98 万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发行价格及上述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综上，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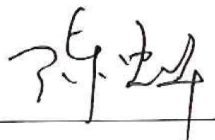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忠华



方媛

